

臺北市籌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檢核表

項 目	載 明 細 目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一、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事由			
	2. 申請日期			
	3. 機構性質			
	4. 機構名稱及地點			
	5. 負責(代表)人姓名			
	6. 電話			
	7. 傳真			
	8.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			
	1. 屬性			
	2. 統一編號			
	3. 姓名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5. 出生日期			
	6. 性別			
	7. 戶籍地址			
	8. 通訊地址			
9. 照片				
(三)長照服務內容				
二、籌設計畫書	1. 機構名稱			
	2. 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3. 戶籍與通訊地址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當地資源概況			
	6. 需求評估			
	7. 設立類別			
	8. 機構業務			
	9. 服務項目			
	10. 服務規模			
	11. 設立進度			
	12. 服務品質管理			
	13. 經費需求			
	14.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含預算書)			
	15. 收費基準			
	16. 服務契約			

	17. 預訂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18. 組織架構			
	19.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20. 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21. 行政管理			
	22.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三、建築物圖式				
(一)	建物現況圖說			
(二)	位置圖			
(三)	平面圖	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五、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需檢附以下文件：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	需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可以前項會議紀錄核准函影本取代		
六、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需提供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七、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單位

機構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

承辦人：

業務主管人員：